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 關於2026年第四期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購股份報告書

3. 關於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過戶完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0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及陳桂旭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6-7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4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6-72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17.33 元/股，2026 年 11 月 3 日收盘价为 68.92 元/股）。公司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以及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996,718,571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预计回购金额上限	预计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16,497,371	95.98%	1,906,497,371	95.96%	1,911,497,371	95.97%
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4,379	2.34%	46,704,379	2.35%	46,704,379	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9,792,992	93.64%	1,859,792,992	93.61%	1,864,792,992	93.6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80,221,200	4.02%	80,221,200	4.04%	80,221,200	4.03%
三、总股本	1,996,718,571	100.00%	1,986,718,571	100.00%	1,991,718,5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7.54 亿元，负债总额为 82.1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95.30 亿元，流动资产为 235.31 亿元。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5%、3.39%、4.25%，占比均较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出售的部份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6-73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27,622,161股。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5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均来源于前述已回购的A股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8,790.00 万元（含预留份额），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8,790.00 万份（含预留份额），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234,034.00 元（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145,234,034.00 份，实际缴款人数为 2,241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522,3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过户价格为 57.58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一次性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9 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 100%。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预留份额完成授予后，将与首次授予部分同时解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有关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